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育榮

電話：06-2991111#8254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angrurong@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與生產路交叉口之一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五工務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9061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工務段申請於長榮路五段199號至183號與長榮路五段130號至108號前方道路臨時停放施工車輛以進行長榮路地下道東側迴轉道及側車道拓寬工程乙案，核准日期為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務段109年5月18日施工車輛臨時停放道路作業申請書。
- 二、本案同意旨揭日期與時段之施工車輛臨時停放道路作業，範圍為申請地點前方道路管制車輛進出，另請於管制路段前後路口(長榮路五段76巷與實踐街)加派指揮人員引導車輛通行，惟如涉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設置安全圍籬或鷹架，請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許可；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請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另大貨車及聯結車如需行經非本市公告可行駛路線範圍，請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當地公所申請臨時通行證；如需佔用停車格，請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請。
- 三、本案核准內容未包含待命作業之車輛停等，施工車輛應緊靠路邊不得停放快車道、併排停車或影響緊急救災(護)作業及通行，並應自行設置警告及安全維護設施暨派員指揮疏導以維安全並保持道路暢通，如影響鄰近住戶人車進出請預先派員協調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
- 四、核准函務請隨身攜帶，以備執法人員查詢。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第五工務段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